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淨利潤下降約20%至30%，而本集團於2018年同期經調整利潤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淨利潤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競爭激烈，我們於2019年繼續為我們的mPOS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ii) 2019年的專業費用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下半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致；及
- (iii) 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為了控制2019年的信用風險而增加信用保險費用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或已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且可予調整。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3月中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富軍

香港，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

陳仲戟先生

周傑霆先生